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独立董事履职专项报告

2020 年度，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并组成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第五届独立董事，已连任两届，任期届满离任）、王艳梅女士、孙进山先生、谢兰军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定期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内控制度建设、生产经营事项提出了宝贵建议，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和专业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多项事项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了审议权和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于秀峰	3	1	2	0	0	否
王艳梅	11	7	4	0	0	否
孙进山	11	7	4	0	0	否
谢兰军	7	7	0	0	0	否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于秀峰	前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	2	0	0	否
	前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	1	1	0	0	否
	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	3	0	0	否
王艳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	4	0	0	否
	战略委员会委员	8	8	0	0	否
	审计委员会委员	10	10	0	0	否
孙进山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10	10	0	0	否
	提名委员会委员	3	3	0	0	否
谢兰军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1	1	0	0	否
	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	1	1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	1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0年2月28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2020年3月7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20年3月24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20年4月2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任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5、2020年4月15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中,对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等事

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0年5月12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中，对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20年6月9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20年6月23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9、2020年6月30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中，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2020年8月10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1、2020年8月22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中，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2020年10月10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3、2020年10月22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中，对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增加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4、2020年11月21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中，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出席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认真审阅公司各期定期

报告，重点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沟通、协商，并积极予以解决发现的问题。

## （二）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原为五名，白涛因个人原因辞职离任），其中独立董事一名。公司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深入探讨，对公司投资融资方案、日常经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支持。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绩效考核，确定了公司管理层年度的绩效薪酬总额，并确定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 （四）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针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宜，包括对新一届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进行提名，对有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能力进行了充分考察，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

## （五）信息披露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委员会共设七名委员，由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委员会共

召开了 2 次会议，就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总结和相关计划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并周密部署下阶段的工作安排，推动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确保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及增加了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 **四、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的内容及异议理由**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相关的会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 **五、独立董事现场调研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机会、现场调查、以及电话交流等方式，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另外独立董事时刻关注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发展、以及内部规范等提出建议。

#### **六、参加培训情况**

2020 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在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行为规范、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及上市公司并购、再融资、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风险评估与内部控制实务等相关内容上，不断提高自身认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对历次董事会、委员会的议案，仔细阅读，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3、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

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 八、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